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11月1日
公告时间：2011年10月27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上公告的《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3.基金场内简称：南方中国
4.基金类型：股票型
5.交易代码：160125
6.基金份额总额：299,844,354.08（截止：2011年10月25日）
7.基金份额净值：1.0017（截止：2011年10月25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8,537,217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1月1日
11.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次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11］968号文。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6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1年8月25日至2011年9月20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

8.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远东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银泰证券、瑞银证券等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99,752,082.81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2,315.18元人民币，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其中92,271.27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的43.91元为利息折份额计算尾差归入基金财产。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6,17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资金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99,844,354.08份。其中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2,139.4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4,500.22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6.67%。

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26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9月26日验资完毕，2011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9月26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6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99,844,354.08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1］32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1月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南方中国

5.交易代码：16012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8,537,217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将于2011年11月1日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规则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2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9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2,613.7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7,702,144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7.0737%；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35,073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2.9263%。

（三）截至2011年10月25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66	28.04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0,548	26.9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583	24.53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347	17.52
5	李红艳	200,013	0.70
6	胡合英	59,025	0.21
7	穆丽蓉	50,019	0.18
8	伍冠屏	23,000	0.08
9	蔡韵清	20,002	0.07
10	许辛丽	15,001	0.05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总经理：高良玉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129537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估值委员会	负责公司估值原则的确定及调整；对特殊品种及特殊情况的估值予以确定。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负责公司中长期信息技术的规划及信息技术治理工作。
市场营销委员会	审议公司营销、宣传、产品设计等方案；督促并指导市场体系各部门的工作；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投资部	负责公募股票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
研究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
专户投资管理部	负责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业务合作
数量化投资部	负责数量化基金、指数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数量化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的研究
养老金业务部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市场开拓与服务
机构业务部	负责机构直销及一对一专户产品的业务拓展及服务工作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及产品管理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品牌及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媒体宣传、公共关系维护
市场管理部	负责对各营销中心的监督管理、代销渠道总部的开发及维护、渠道经理的培训等
北京营销中心	负责所在区域公募基金、一对多专户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及区域内代销渠道机构的维护和服务
上海营销中心	
深圳营销中心	
广州营销中心	
成都营销中心	
西安营销中心	
哈尔滨营销中心	
沈阳营销中心	
南京营销中心	
电子商务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网上销售及公司网站建设
客户服务部	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服务及投资理财资讯服务
合肥分公司	CALL-CENTER客户营销及服务中心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急处理及业绩归因分析
交易管理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保障业务开展
运作保障部	负责投资交易与产品销售的后台清算、核算及投资运作的定期信息披露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使公司获取并保持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综合管理部	负责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形象VI体系的管理和应用、公司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及共青团、工会工作
基建办	负责公司办公大楼的基建工作
北京分公司	作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窗口
上海分公司	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窗口

4.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1年9月，我公司共有员工364人，博士12人、硕士183人、本科155人、其他14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鲍文革

咨询电话：400-889-8899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1年9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及多只社保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管理总资产规模超过1660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南方积配、南方高增、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隆元、南方成份、南方价值、南方盛元、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500、深成ETF、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小康ETF、南方小康、南方广利、南方成长、南方50债、南方保本、380ETF、南方380、南方全球、南方金砖和南方中国；封闭式基金有开元基金和天元基金；以及多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组合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黄亮先生：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5年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天华国际投资公司海外发展部，2005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经理、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87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三）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10月25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435,834.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66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560.31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61,668.0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600,120.00	应付交易费用	1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71,936.53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100,177.16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8,659.8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306,00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9,844,354.08
		未分配利润	521,03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65,393.17
资产合计：	300,671,401.3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00,671,401.37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1年10月25日，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	-
债券	-	-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5,099,167.68	1.70%
其他资产	295,572,233.69	98.30%
合计	300,671,401.37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系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止到2011年10月25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止到2011年10月25日，债券投资前五名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0月25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资产。

3.截至2011年10月25日其他资产构成

项　　目	金　　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600,1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71,936.53
应收利息	100,177.16
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295,572,233.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关于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或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行使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得有关费用，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交易模式；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3）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选择、聘请、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9）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下转D11版）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1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交易的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成份股挂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即香港交易所。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本基金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情况的相关公告，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场内申购时投资者只能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3%，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3%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4%
1年≤N<2年	1.3%
2年≤N<3年	1.0%
3年≤N<4年	0.7%
4年≤N<5年	0.4%
N≥5年	0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申请不符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1.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申请不符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